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887號 委員提案第8114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節如、田秋堇等 17 人，為增進委員問政品質並促進委員會專業化，爰提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	蘇震清	蔡煌瑯	涂醒哲	陳啟昱	林淑芬
	余天	管碧玲	邱議瑩	李俊毅	薛凌
	高志鵬	陳瑩	葉宜津	賴清德	黃淑英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增進委員問政品質並促進委員會專業化，前已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 號，委員提案第 7914 號）

為配合前述「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及「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之修正，爰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予以修正，以利運作。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p> <p>一、內政委員會：</p> <p>(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案。</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p>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四、財政委員會：</p>	<p>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p> <p>一、內政委員會：</p> <p>(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案。</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p>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四、財政委員會：</p>	<p>一、配合「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將「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修正為「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及「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審查議案分配之修正，故檢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該委員會預算審查之分配。</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行政院主計
處、審計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
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
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
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部、行政院文化
建設委員會、國立故
宮博物院、行政院新
聞局、行政院青年輔
導委員會、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中央研究
院、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
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六、交通委員會：

(一)交通部、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
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法務部、行政院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預算
案。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
案。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行政院主計
處、審計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
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
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
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部、行政院文化
建設委員會、國立故
宮博物院、行政院新
聞局、行政院青年輔
導委員會、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中央研究
院、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
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六、交通委員會：

(一)交通部、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
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法務部、行政院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預算
案。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
案。

(三)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

八、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

(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三)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

八、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